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廣告



教育部關心您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0010030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營造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建構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的校園風氣，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並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透過多元化活動規劃及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融入前揭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三、辦理時間：

110年9月22日(星期三)起至9月24日(星期五)詳如規畫表。

四、年度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將「資訊科技」相關內容以主題/專題/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使同學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學習內容包括健康數位習慣、正確使用科技產品的方法及行為習慣、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及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等。

五、重要宣導事項：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活化機制應從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面向著手：

1. 預防：

- (1)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每學期依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包括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及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其他等七項應有當責作為)。
- (2)進行校園安全演練:每學期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
- (3)運用科技防衛-智慧安全校園，以提升校安管理效能。
- (4)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警、消、衛、社、民):平日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積極聯繫，至災害發生時才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協處。
- (5)設立專責發言人:學校設立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 應變：

- (1)校安事件分為八大類，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及「緊急事件<2小時>」。
- (2)校安事件發生時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不隱匿。
- (3)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處。

3. 復原：整合校內外資原展開復原工作。

- (1)硬體:全面檢視校園安全設施。
- (2)人員心理健康:必要時，針對師生進行心理輔導。

(二)落實「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

為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依循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

(三) 防制校園霸凌：

1.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因此，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反映管道，如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 osa@kmu.edu.tw](mailto:osa@kmu.edu.tw)、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2. 教育部為配合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之規定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施行，第 3 條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為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五)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因應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加強建立多元求助管道，讓需要求助的學生可以循正確管道解決問題。

(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

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為加強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七) 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八)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2.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 本活動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九)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4. 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十)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 廣續強化本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 加強辦理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並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3.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積極結合學術單位、家長團體、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等資源，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4. 教育部請各校院開設生命教育相關學程，深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鼓勵教師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並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提供校內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進而建立在地化生命教育推動特色學習典範。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 110 年「青創世代-斜槓青年」特色主題計畫 4-2 校園安全系列活動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項下支應。

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文修正。